

证券代码:603598 证券简称:引力传媒 公告编号:2020-012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引力传媒”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于2020年2月19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
(三)本次会议于2020年2月25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形式召开。
(四)会议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
(五)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罗衍记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2019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的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发行股票的限售期进行调整,具体内容如下:
1、调整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的“第一节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概要(三)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进行调整修订,调整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期首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批文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确定。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2、调整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的“第一节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概要(五)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进行调整修订,调整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最终发行对象不超过35名,范围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投资者。其中,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认购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批文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确定。
所有投资者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并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3、调整限售期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的“第一节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概要(六)限售期”进行调整修订,调整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投资者认购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锁定期结束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特此公告。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603598 证券简称:引力传媒 公告编号:2020-013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引力传媒”或“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于2020年2月19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通知。
(三)本次会议于2020年2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四)会议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五)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席儒先生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2019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的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发行股票的限售期进行调整,具体内容如下:

1、调整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的“第一节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概要(三)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进行调整修订,调整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期首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批文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确定。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2、调整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

的“第一节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概要(五)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进行调整修订,调整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最终发行对象不超过35名,范围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投资者。其中,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认购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批文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确定。

所有投资者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并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3、调整限售期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的“第一节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概要(六)限售期”进行调整修订,调整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投资者认购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锁定期结束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投资者认购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锁定期结束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特此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三)的议案》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的调整情况,公司同步修订了2019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19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三)》。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603598 证券简称:引力传媒 公告编号:2020-014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三)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引力传媒”)2019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及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三)》经2020年2月2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主要修订情况如下:

一、更新重大风险提示
更新了“重大风险提示”中批准程序、发行对象、定价原则等方面,更新披露如下: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及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获得通过,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正式核准文件。本次发行方案调整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办理中国证监会会后事项后继续推进。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对象范围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投资者,发行对象不超过35名。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认购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最终发行对象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批文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确定。所有投资者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并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3、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

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批文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确定。

5、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投资者认购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锁定期结束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
1、调整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的“第一节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概要(三)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进行调整修订,调整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期首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批文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确定。
2、调整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的“第一节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概要(五)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进行调整修订,调整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最终发行对象不超过35名,范围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投资者。其中,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认购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证券代码:603598 证券简称:引力传媒 公告编号:2020-015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3月13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3月13日 14点 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西大望路甲12号通惠国际传媒广场2号楼5层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3月13日
至2020年3月1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00	《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2.01	调整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2.02	调整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3	调整限售期	√
3	《关于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三）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1”已经公司于2020年1月1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次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相关公告。

2、已经公司2020年2月2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次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2和议案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和议案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6、涉及优先股股东单独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

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安排
(一)股东
1、除登记在案外,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文),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598	引力传媒	2020/3/6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2、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原件;个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受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

2、非公司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有效证明、加盖公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和持有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的法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股东账户卡。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0年3月12日上午9:00-12:00,下午14:30-17:30(信函以收到邮戳为准)

(三)登记地点: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四)联系人:马长兴 刘响

(五)联系电话:010-87521982 传真:010-87521976
(六)电子邮箱:zhengquanbu@yinyimedia.com

(七)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西大望路甲12号通惠国际传媒广场2号楼5层
邮编 100020

六、其他事项

无
特此公告。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2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3月1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00 《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调整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2.02 调整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03 调整限售期

3 《关于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三)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 受托人身份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受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0892 证券简称:欢瑞世纪 公告编号:2020-22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6年11月8日,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收到了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星美联合股份有限公司向钟君艳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538号),批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75,458,713股募集资金用于支付购买资产及配套资金。

二、本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1,529,999,736元,扣除发行费用30,975,345.52元后净额1,499,024,631.84元已于2016年12月16日存入本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账户中。该事宜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星美联合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健验字[2016]18-115号)验证。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订情况
为规范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本公司在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行增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详情请见本公司于2020年1月21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第八届中国证监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内容)。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订情况
为规范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本公司在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行增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详情请见本公司于2020年1月21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第八届中国证监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内容)。

2020年2月25日,本公司(以下简称“甲方”)、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以下简称“乙方”)和独立财务顾问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3380020010120100062808,截止2020年2月11日,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130,000,000.00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披露的电视剧、电影募投项目以及经股东大会批准变更后的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作其他用途。

(二)甲方乙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监督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年应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四)甲方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五)甲方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六)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

更换保荐代表人(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两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终止本协议并追究募集资金专户方责任。

(九)甲方乙丙三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义务均构成违约,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2017年2月27日,公司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中“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未使用资金144,024,631.84元,转入公司一般存款账户,上述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详情请见本公司于2017年2月28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内容)。

2、2017年2月2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7年3月17日召开的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用以实施特效后期制作中心项目(详情请见本公司分别于2017年3月1日、2017年3月18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内容)。

2017年7月12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向北京魔凡空间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增资2,000万元的议案。共计使用募集资金30,000,000元(详情请见本公司于2017年7月14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内容)。

2019年11月19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终止原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变更相应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并经2019年12月10日召开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本次终止的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系“特效后期制作中心”之募投项目的投资,并将相应

的募集资金10,000万元用于变更后的新项目—电视剧《南风知我意》和《迷途破之深潜》的拍摄(详情请见公司分别于2019年11月21日、12月11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内容)。

3、2018年1月22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终止原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变更相应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并经2018年2月9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本次终止的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系“电影电视剧股份有限公司《修世1》和《修世2》”的拍摄(详情请见公司分别于2018年1月24日、2月10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内容)。

4、2020年1月9日,本公司向霍尔果斯欢瑞影视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广安门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支付4,000万元(详情请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1月21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内容)。

5、2020年1月15日,本公司向霍尔果斯欢瑞影视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东阳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支付6,000万元。(详情请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2月13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内容)。

6、2020年2月11日,本公司向在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支付13,000万元。

特此公告。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899 证券简称:英派斯 公告编号:2020-004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9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9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933,724,270.65	907,663,032.58	2.87%
营业利润	53,892,357.47	66,611,089.37	-19.09%
利润总额	55,641,585.32	71,521,904.11	-22.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557,693.13	62,686,634.91	-19.35%
基本每股收益(元)	0.42	0.52	-19.2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94%	6.41%	-1.47%
总资产	1,260,710,160.66	1,273,033,344.29	-0.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044,794,530.64	1,005,516,837.51	3.91%
股本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8.71	8.38	3.94%

注:上述数据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933,724,270.65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87%;实现营业利润53,892,357.47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9.09%;实现利润总额55,641,585.32元,较上年同期下降22.2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0,557,693.13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9.35%;基本每股收益0.42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9.23%。

三、与前期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公司此前未披露2019年度业绩预告。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25日